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揭市农函〔2020〕524号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 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市审计局：

根据《揭阳市审计局关于市直部门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揭审整改函[2020]16号）的工作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对审计中发现问题的进行核实整改，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市农业农村局部分项目指标资金实际执行率低于30%。

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第一批）163万元，其中：草地畜牧业及畜牧品种保护开发项目108万元未使用，工作经费18万元，90万元用于组织畜禽品种保护开发项目，但至申报截止时间，各县、区尚未有项目申报，建议市财政统筹收回90万元，工作经费18万元已授权到我局零余额账

户，计划 2020 年底前完成支付；现代农业装备引进及示范区域性农机社会化服务建设 50 万元，经核实，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支付 21.28 万元，剩余 28.72 万元，9 月份在广州举办脱贫攻坚展销会，已用去 28.72 万元；建立 1 个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 5 万元，已于 2019 年 12 月支付 5 万元；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41 万元，已支付 12.285 万元，剩余 28.72 万元，项目已完成，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尾款；2017 年“省级老区培训资金（市委农办）”，指标金额为 3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支付金额为 7.0576 万元，剩余 22.9424 万元，已于 2020 年 1 月份被财政统筹收回（揭市财预[2020]3 号）。

二、市农业农村局未及时停发不符合发放条件人员独生子女保健费。

根据审计整改要求，2020 年 5 月已对其中 2 名不符合发放条件人员的工资调整停发独生子女保健费，金额 10 元；2020 年 8 月对 5 名不符合发放条件人员工资户进行扣减停发，金额 420 元。今后我局将加强管理，按时停发不符合发放条件人员的独生子女保健费。

三、市农业农村局超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今后，我局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预算决算管理办法》规定，按照预算严格控制公务用车支出，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规范和加强公务车预算管理，合理安

排公务车辆运行费用。

四、市农业农村局资产未及时登记入账。

已将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局划转资产 851446 元在资产系统完成划转手续，新增购置资产 5012742 元已资产系统登记入账，调整划转资产至市自然资源局价值 487700.00 元（2019 年 11 月 29 号凭证已作资产减少处理），由原海洋与渔业局直接划转到市自然资源局资产管理系统。今后我局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做好固定资产核算工作并及时录入管理系统，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五、2 个单位在其他科目核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今后，我局及市水产良种繁育中心将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记账，确保科目核算准确。

六、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或转账方式结算经费支出项目。

2019 年 5 月支付的水费 5333 元，是由于水管泄漏造成金额较大，平时正常都是每月几百元，且供水的水厂是村级水厂，没有开立银行账户，只能使用现金结算。我单位今后将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公务卡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公务卡或转账方式结算经费支出项目。

七、市农业农村局未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工会经费未设立专户独立核算。

我局已于 2020 年 7 月份开设工会账户。今后，将独立

核算工会经费情况，规范工会经费核算行为。

八、市农业农村局银行账户未及时清理。

机构改革并入的 4 个银行账户，已销户 3 个，剩余广东渔政大队揭阳支队账户根据业务需要需保留。预算外零余额账户正在办理撤销手续。

通过此次审计，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管理，做好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会计法》的要求，规范会计核算，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工作。

